

雲林縣政府 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

記錄：薛靖茹社工師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近期新聞有多起性騷擾事件，縣府在面對性騷擾議題應站在被害人立場著想，受理單位亦避免受害人再次受到傷害，也應盡速協助處理，揭示申訴管道及認識何謂性騷擾，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向社會大眾宣導，期待共同營造一個友善及安全的社會環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 11 屆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陳苐宏委員、林銘珠委員、許震宇委員、施珊委員、葉紋穗委員、鄭瑞隆委員、王翊涵委員、王招萍委員)

案由：建請雲林縣政府設置府級任務編組性別平等辦公室，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自 103 年起臺北市政府成立全國地方政府第一個直屬市長室的「性別平等辦公室」，在這幾年的過程中包括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以及高雄市等七個縣市皆陸續設置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並實際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根據實務上的經驗與跨縣市的交流，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有以下的優勢：

(一)層級直屬縣長室，為府級專責機制，對於橫向連結與跨局處合作有其便利性。

(二)經查包括臺北、桃園、臺南、高雄等縣市之性平辦，皆聘用三至六位具有專業學經歷相關背景之專責人力。

(三)整合規劃全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督導縣府 27 局處及二級機關(構)具體將性別主流化落實於各項施政。

三、日前金馨獎頒獎典禮圓滿落幕，雲林縣政府此次拿下分組甲等以及性別平等故事獎雙重肯定。於頒獎典禮時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鼓勵各縣市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以強化各縣市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附件檔案 |

[臺北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

辦法：為推動並落實本縣性別平等業務、本府性別平等會相關事務，提升跨局處性平政策整合效能，建請設置府級專責機制並增設專職人力，成立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委員建議事項：

(一)鄭委員瑞隆建議：

1. 近年於中央擔任相關督考經驗發現，性平業務推動有賴全府各局處共同效力，倘統合層級越高，在性平業務推展上，皆有亮眼成績。而與雲林縣相鄰的嘉義縣(市)皆陸續成立性平辦公室，性平辦隸屬縣(市)首長督考與調度，在全縣推動性平資料彙集上，更能完整呈現性平業務推動情形。
2. 建議本案說明二、(三)調整文字內容為：整合規劃全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承縣長之命」督導縣府 27 局處具體將性別主流化落實於各項施政。

(二)許委員震宇建議：

成立性平辦公室主要用意是幫助跨單位橫向溝通、全面性檢討及滾動式管理，甚至能提出創新意見，減少各局處出現多頭馬車而徒勞無功的狀況，亦在面對各項社會事件(如：性騷擾案件等)，能大力推動以性平為基礎觀念，促使有其他更積極作為。

(三)謝副召集人淑亞建議：

性平就像酵母般，要融入各局處業務中，性平推動過程就像散播種子，要能在各局處首長心中萌芽，目前各局處性平聯絡人提高為副局處長層級，倘若欲建置性平辦公室可用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惟專職人力之人事費用編列，要請人事處協助盤點原由。然目前最重要的部份，仍要各局處之正副局處長，在腦海中知道何謂性平，才有辦法在自己的業務中出力及融入性平概念。

決議：

請秘書單位與人事處、財政處及主計處進行實務面深度討論，討論結果於下次性平委員會會議與各委員做具體措施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移列、 陳荐宏委員

案由：建請縣府盤點本縣公有場館與公共廁所尿布台設置狀況，並評估僅在女廁或親子廁所設有尿布台之男廁加裝尿布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2 年 5 月 9 日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陳荐宏委員提案討論，經工作小組決議，因本案事涉本府各局處業管廳舍權責，建請提送性平大會討論決議。
- 二、本案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鼓勵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除現有育兒津貼與相關補助外，建請各局處盤點本縣公有場館與公共廁所尿布台設置狀況。並評估現有僅在女廁或親子廁所設有尿布台之男廁全面加裝尿布台，讓男性也能夠友善育兒，從社會福利到建築環境，打造友善生養的環境。

辦法：

- 一、在各局處新建館舍案件時，務必編列預算設置。另針對現有場館建議各業管局處研擬:短、中、長程改善計畫，逐步加裝尿布台設備，以提供友善育兒環境。

二、本案建請由本府計畫處協助各局處研提改善計畫，並輔導本府各單位及本府一、二級單位逐年落實改善進度，以達成本縣友善生育環境的目標。

委員建議事項：

(一)林委員文志建議：

養兒育女不單是女性工作，建議短程可先由親子常出入之公共場所(如:膨鼠公園等)在男廁加裝尿布台，再到長程的鼓勵民間單位於民眾常出入的公共區域加裝尿布台。

(二)洪委員宏錡建議：

倘考量公廁場域大小的問題，亦可考量在無障礙廁所加裝尿布台，至少有一處空間可協助家長更換嬰幼兒尿布之育兒空間。

(三)陳委員荇宏建議：

倘於無障礙廁所加裝尿布台，擔心會排擠到身障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的空間，建議可裝置壁掛式尿布台亦可。

決議：

請計畫處協助列管各局處盤點並擬定短中長程規畫，至少於公共場所一處加設壁掛式尿布台，於下次性平委員會與各委員做追蹤進度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評審項目受評機關自評表，請各局處提早準備並據以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 113 年性平考核取得佳績，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單位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府社幼二字第 1110513702 號函知有關「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評審項目，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府社幼二字第 1122617588

號函轉「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據以實施。

二、評核實施期程：

（一）評審業務期間：111 年至 112 年。

（二）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自評：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地訪評：113 年 8 月至 10 月。

三、為及早整備考核資料，本府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召開考核指標說明會，請各單位於今年 10 月底前，依「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受評機關自評表件，繳交各單位所對應之繳交評審項目內容。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委員建議事項：

（一）鄭委員瑞隆建議：

1. 請局處性平聯絡人就督考指標分配，就 112 年尚未達標處做缺失補正，提前預備並加強落實追蹤機制及提高追蹤頻率。
2. 近期社會新聞性騷事件層出不窮，不論從中央到地方，皆應依性騷相關法規處理，面對受理申訴案件之態度亦相當重要。

（二）陳副處長怡君建議：

秘書單位除了加強落實追蹤各單位執行情形，亦提高追蹤頻率為每 2 至 3 個月追蹤一次；另四大工作小組於召開小組會議時，亦有列管相關主責指標之進度。

（三）許委員震宇建議：

1. 性平工作推動如同副縣長提及像酵母般揉入自己的業務中，亦是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揉進自己的業務中，就既有的業務打開性別平等的眼睛。

2. 請各局處性平聯絡人務必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找到各項考核項目重點，以利後續的盤點、加強及延伸。
3. 性平考核當日亦請縣長及副縣長務必出席並大力支持，有頭有尾、有始有終。
4. 性騷事件不分性別與性傾向，往往性騷案件處理中，最常忽略的熟人或不對等權力關係亦會施予暴力，及受理性騷擾程序混亂，有賴第一線承辦人員需具備良好的性平意識，需了解到性騷擾不只侷限於性，對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歧視，也是性霸凌一環。

(四)人事處及社會處回應：

縣府受理府內公務人員性騷擾申訴專線為 05-5523080，於新進人員報到時亦會一併提醒如發生相關事件可撥打此專線。各單位或機構亦有專屬於該單位之申訴專線。

(五)陳委員荇宏建議：

勵馨基金會於近年已成立多元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不論是親密關係暴力或多元性別暴力，亦可向該中心求助。

決議：

- 一、請各局處性平聯絡人自行檢視目前性平業務執行進度，加強落實追蹤及提高追蹤頻率，及早發現提前準備。
- 二、請計畫處於主管會報安排有關認識何謂性騷擾及如何防範之議題，亦請各單位檢視申訴管道平台建置是否完善。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111 年度執行成果(如附件三)，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年第 1 次及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討論，訂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並請各局處依該所列各項推動策略填報年度執行成果。

二、現行尚未繳交局處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於會後一周內至線上表單填寫完成。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秘書單位協助彙整並公告執行成果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請尚未繳交之局處於會後一周內至線上完成填報。

柒、歷屆提案暨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111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案由： 為了提升性別平等評鑑績效，建議各一級單位局（處）成立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為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之推動，全員參與，向下紮根，各一級單位局（處）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辦法： 一、110-111 年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之局處（社會處、民政處、勞青處、教育處、新聞處、警察局、衛生局），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二、112 年起所有局（處）均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委員，其中 1-2 人為外聘委員。	請城鄉處及工務處，111 年底前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 112 年所有局（處）均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案持續列管。	112 年底成立專案小組之局處：城鄉處、工務處、水利處、地政處、政風處、財政處、消防局、稅務局、採購中心、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動植物防疫所	截至 112 年上半年度共計有 24 局處成立專案小組，包含今年新成立的 9 個局處：工務處、水利處、地政處、財政處、消防局、稅務局、採購中心、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動植物防疫所。 尚有城鄉處刻正研擬於今年底設置性平專案小組。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第 57 次主管會報暨 111 年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案由：	請各(局)處完成 112 年追加減	主計處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性別預算已彙整完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彙整本府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各機關填報 112 年度性別預算已彙整完成，各機關 112 年度性別預算合計 1 億 8,322 萬 6,691 元。 辦法： 如案由。	預算後，逕行更新性別預算數並提供主計處彙整，本案列入 112 年第 1 次性平大會列管追蹤事項。		成。	
3	【第 57 次主管會報暨 111 年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案由： 有關提升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二組適用）辦理。 二、上開衡量標準「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因應 CEDAW 國家報告建議事項，較 111 年新增「2.（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	請性平會秘書單位協助函發檢核表予各（局）處長室，請各（局）處依限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供自我檢核表、策進作為及改善方式並核章至（局）處長後回傳秘	本縣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1. 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以府社幼二字第 1122607582 號函請各局處檢視及填撰所屬委員會設置情形，並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下班前將核章後之表單以電郵方式擲回秘書單位收整。	☒ 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請人事處協助督導管考各單位委員會達成考核指標之進度。 ☐ 解除列管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3. 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係不僅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考核標準，合先敘明。 三、111 年度性平考核所提報之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其委員會個數與 109 年度考核顯有落差，係受中央訪評委員口頭建議應通盤檢視，以釐清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當前運作狀況及存續與否，方得應對本府實際辦理情形。 辦法： 一、建請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個數盤點核實計算，並檢視各該委員會組織規定有無納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再提請下次性平委員會指定本案管考單位稽核。 二、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單位據以執行。	書單位；本案列入 112 年第 1 次性平大會列管追蹤事項。		2. 截至 112 年度性平大會會議資料收錄整備作業日前 (112.5.16)，尚有文化觀光處、教育處、城鄉發展處、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勞青處、計畫處及稅務局等 9 個局處未提供其所屬委員會組成性別比例檢視結果。 3. 有關考核指標所指之「委員會」定義，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考核指標說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明會許震宇老師提示，係指因非一次性業務所需所籌設之任務編組組織，請各局處單位以此定義再次檢視所屬「委員會」組成性別比例情形，若該委員會置有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請將相關規定盡速研修加註「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回覆秘書單位。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4	【第 57 次主管會報暨 111 年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案由： 有關本府各局處 112 年度性別平等相關施政/工作計畫，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請就相關局處提出之 112 年度性別平等施政/工作計畫(案)進行審議。 辦法： 一、尚未繳交局處包括：水利處、人事處、體育場計 3 單位，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繳交至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二、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請性平會秘書單位協助律定格式，或請各單位依據委員建議使用 APA 格式，並請秘書單位提供 1-2 篇範例，函知各(局)處全面優化性平工作/施政計畫及副知(局)處長，請各局處於 112 年 1 月中前核章至各(局)長後回傳。	本縣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1. 於 112 年 1 月 7 日以府社幼二字第 1122605146 號函提供本府各級單位有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12 年性別平等暨婦女福利權益施政計畫(範例)」，並請依「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實施計畫撰寫格式及注意事項」進行修正，且律定於同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相關計畫陳核至單位首長之行政流程，並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上傳計畫檔案及佐證資料至雲端存放區。 2. 截至 112 年度性平大會會議資料收錄整備作業日前 (112.5.16)，尚有教育處、城鄉發展處、建設處、水利處、地政處、人事處、消防局等 7 局處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律定之資料。	
5	【第 57 次主管會報暨 111 年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有關「111 年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專題報告，王招萍委員針對調查結果之建議。	調查結果及建議內容，應列入各(局)處性別平等	本縣性平會秘書單位 (社會處)	1. 有關本案調查結果報告，已上傳至「雲林縣性別平等專	■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秘書單位協助提供明確具體建議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專案小組 討論策進 作為，再於 四大工作 小組追蹤 檢視，並於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 等委員會 列入列管 追蹤事項。		區」供公務 同仁參閱。 2. 於 112 年 1 月 7 日以府 社幼二字第 1122605146 號函請各級 單位參酌調 查報告本權 責研擬業管 項目之政策 或措施。 3. 是案專題報 告所列調查 結果及建議 內容，例如 「建議普設 行動醫療專 車，保障及 維護居住於 偏鄉中高齡 婦女就醫及 接受健康醫 療社會福利 項目服務之 方便性」、	予相關單位 ☐ 解除列管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調查顯示有 16% 婦女表示有就業需求，與前次調查結果相近。如何增進 15 歲以上婦女就業技能、就業機會、就業媒合，值得深入規劃，務實推進」以及「國中生性教育應更普及化及特定主題化，以加強國中生的性知識並防治數位性暴力的侵害或性剝削的被害」等項目，將請各級單位納入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本年度第二次專案小組之議題討論，並請各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追蹤。	

捌、各分工小組報告事項：

一、林銘珠委員回應：

- (一)建議各局處盤點本縣公有場館與公共廁所之尿布台，可一併盤點性別友善車位是否納入嬰幼兒車、身心障礙輪椅等使用者需。
- (二)本縣婦女中心「歲月療天室」空間運用，亦建請相關局處可提出如何結合局處內服務一同提供中高齡婦女支持福利服務，並另行召集會議討論共同合作事宜。

玖、臨時動議：

- 一、卓宜姿委員建議：本縣性騷申訴專線揭示是否統一管道。
- 二、主席裁示：請計畫處協助於雲林縣政府官網首頁建置性騷申訴專線，亦可區分本府員工及一般民眾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本府員工可撥打性騷擾申訴專線 05-5523080，一般民眾則可撥打 113 專線諮詢。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